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A股供股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及 修訂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受理本公司關於A股及H股供股的行政許可申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請文件反饋意見》(211858號)(「反饋意見」)，要求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

本公司在收到反饋意見後，及時組織相關中介機構對反饋意見所涉及的問題進行了逐項核查和落實，做出了書面回覆(「回覆」)；並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對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進行了修訂(「修訂」)。前述回覆及修訂涉及該通函所披露信息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次供股比例和數量

進一步明確本次供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及數量，具體如下：

本次A股供股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供股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若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2,926,776,02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數量總計1,939,016,404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為1,597,267,249股，H股供股股數為341,749,155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二、第一大股東承諾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公司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獲配股份。

三、募集資金用於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的具體情況

為推動本公司集團化發展，打造公司品牌，增強母子公司協同效應，本公司擬使用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具體為通過多元化方式為籌備設立後的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和中信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支援，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証券期貨業務。

四、財務會計信息及利潤分配情況更新和補充

修訂中根據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修訂及更新了本公司相關財務信息，並補充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進展。

有關上述回覆及修訂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証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覆》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証券預案(修訂稿)》，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